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由董事会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司实际情况、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并促进公司发展。我们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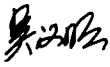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及“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并使用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形成的部分非货币资产向拓荆创益出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_____

2023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宏彬: 黄宏彬

2023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庆： 赵国庆

2023年 4月 14日